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楚环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

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四)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严格筛选投资对

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元龙

包静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